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8-440114-04-01-421033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山前旅游大道（花都水厂进厂路-菊花石大道）新建 DN1800-DN2200 给水管道工程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山前旅游大道（花都水厂进厂路-菊花石大道）新建 DN1800-DN2200 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山前旅游大道（花都水厂进厂路-菊花石大道）新建 DN1800-DN2200 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					
公示名称	山前旅游大道（花都水厂进厂路-菊花石大道）新建 DN1800-DN2200 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7 月 9 日 14 时 30 分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
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资信业绩得分	勘察设计方案得分	投标报价得分	综合得分
	1	(主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30.00	43.33	15.52	88.85

	2	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14.00	33.43	14.80	62.23
	3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8.00	28.03	14.82	50.85
	4	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7.00	20.40	14.32	41.72
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914400004558576332	1	388.385008 (万元)	符合国家相关勘察、设计质量合格标准,满足招标人要求。	收到勘察设计任务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工作、岩土工程勘察工作、测量工作,提交成果文件(含实验数据),完成报批工作;14 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、方案设计,同步征询园林、水务、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;方案确定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(含概算)、完成规划报建获取建设规划许可证;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。	资格情况:详见资格审查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陈伟雄	资质资格: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(给水排水)/CS104400208 业绩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
天津市政 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	9112010140120330 OM	2	389.764157 (万元)	符合国家相关 勘察、设计质 量合格标准， 满足招标人要 求。	收到勘察设计任务书后 20 日 历天内完成物探工作、岩土工程勘 察工作、测量工作，提交成果文 件（含实验数据），完成报批工 作；14 日历年天内完成报建图、方 案设计，同步征询园林、水务、 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；方案确定 后 15 日历年天内完成初步设计（含 概算）、完成规划报建获取建设 规划许可证；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历年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。	资格情况：详 见资格审查 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：详 见投标文件 公开	刘晓天	资质资格：注册 公用设备工程师 （给水排水） /CS20171200426 业绩：详见投标 文件公开
广州市城 市规划勘 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 公司	9144010145535172 OQ	3	389.715648 (万元)	符合国家相关 勘察、设计质 量合格标准， 满足招标人要 求。	收到勘察设计任务书后 20 日 历天内完成物探工作，岩土工程勘 察工作、测量工作，提交成果文 件（含实验数据），完成报批工 作；14 日历年天内完成报建图、方 案设计，同步征询园林、水务、 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；方案确定 后 15 日历年天内完成初步设计（含 概算）、完成规划报建获取建设 规划许可证；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历年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。	资格情况：详 见资格审查 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：详 见投标文件 公开	刘明宇	资质资格：注册 公用设备工程师 （给水排水） /CS134400845 业绩：详见投标 文件公开


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公益大道 43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黄工	联系电话	020-36899371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	联系电话	020-36897092
联系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 39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07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时间	2025 年 0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